

制造团结：现代乡村合作的实践理路

郭占锋 田晨曦

提 要：伴随社会转型，乡土社会这一承载集体记忆的灵魂栖息地逐渐丧失合作的基础。基于此，本文提炼了“制造团结”理论分析框架，对关中袁家村合作的实践理路展开分析。研究发现，该类村庄以乡村内部的韧性力量为支撑，通过主动干预下的组织建设，逐步完善了乡村内部的层级合作发展及治理结构。最终，在满足集体利益与增强集体意识的良性互动中，村域内部达成一种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深层次合作，即实现了团结的制造。其中，异质性行动个体的组织化是乡村合作得以可能的行动逻辑，乡村内部韧性力量的引领是乡村合作得以可能的主体逻辑，而“集体利益—集体意识”的良性互动则是乡村合作得以可能的目标逻辑。

关键词：制造团结 乡村合作 乡村现代化

关乎合作的讨论往往伴随着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时代变迁，因为“社会急剧变迁引发了欲望膨胀、行为偏差及社会混乱等失范问题”（涂尔干，2000：3）。有学者指出，合作是解决失范难题、恢复和谐稳定社会秩序的关键力量（王道勇，2022a：112）。在乡土社会营造合作十分重要。对此，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强调要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可通过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等方式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然而，促成乡土社会的合作并非易事。在转型中，中国乡村社会的关系与结构特质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合作生成的基础愈显薄弱（高端阳、王道勇，2021）。尤其在“后乡土中国”，乡村的人口流失、公共性消解使得农民的个体化属性凸显（陆益龙，2017），“熟人社会”的结构日益演化为“半熟人社会”（贺雪峰，2002），“无主体熟人社会”（吴重庆，2002），“弱熟人社会”（苟天来、左停，2009），“双主体半熟人社会”（陈绍军等，2018）及“类熟人社会”（刘景琦，2020）等新形态。可见，中国乡村社会的图景凌乱而模糊（吴重庆，2002）。这让

人不禁发问：现代乡村的社会合作何以可能？

传统社会中，合作“主要集中在农忙时的换工，婚丧时的帮忙及借贷方面。这种私谊性的、临时性的人情往来从未达到契约性的、永久性的平等联合的高度”（曹锦清，2013：713）。因而，现代化的乡村需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一种指向“团结”的深层次合作。对此，本文以一个关中村落为例，探索现代乡村合作的实践理路。

一、文献梳理与分析框架

（一）文献梳理

“团结”既是描述性的，也是规范性的。其被定义为不同情况下的亲社会行为：在他人需要时予以帮助和支持，在合作过程中履行好自身职责，在分配物品时讲求公平，当信任建立时避免违约，当违约行为发生后要及时进行道德修复（Laitinen & Pessi，2014）。也有学者将团结的意涵进一步引申为社会群体之间或内部的认同、信任、社会凝聚力等方面的共同价值（Breidahl et al.，2018）。因此，团结是一种特殊的合作。但不同的是，团结是在合作的基础上，通过相互支持、相互信任和相互依赖形成的紧密关系，是一种更深层次的合作，需要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信任和共同理解等集体意识的基础上。

在中国传统小农社会中，“亲属关系供给了显明的社会身分的基图，夫妇、父子间的分工合作是人类生存和绵续的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费孝通，2009：6）。与临时约定促成的合作不同，这是一种养成于长期亲密、习惯、熟悉的日常共处中的自动的合作，也是一种基于情感联结的深层次合作。在以亲属关系作结构的纲目同儒家以礼作社会活动的规模相互配合下（费孝通，2009：7），基于相似性、同一性、长期性的乡村共同体得以生成。其中，强有力的整体意识是其团结生成的基础，而有关行动和信仰（或思想）中规范的界限分明则进一步巩固了团结。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乡村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活力，国家、市场等力量的介入也使得以人际关系为基础的传统结构、自动合作开始瓦解，乡村团结的属性日趋减弱。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政权的日益下沉（王道勇，2023）和市场化建设的不断完善，乡土场域中的共同意识呈现出愈发涣散的状态，这也意

味着团结在乡村的失落。

可见，伴随时代的发展和现代化的推进，农民个体之间的横向联结逐渐弱化，村落的整合能力有所降低，乡土社会出现了“社会原子化”趋向，乡土团结陷入困顿（吕方，2013）。个体失去了集体的保护，需要独自面对市场、社会、自然等外部力量或环境带来的风险，不仅加剧了生存上的不确定性，也影响着市场秩序及社会秩序的稳定。面对上述因现代化、工业化、市场化等引致的结构变迁和随之而来的深度合作式微，涂尔干等西方学者提出了社会团结理论以应对社会变迁过程中涌现出的不合作、失范现象，发出了对团结的呼唤。

但在西方社会背景下所产生的社会团结理论并不完全适用于中国的社会现实。一方面，在以血缘、亲情关系为纽带的我国乡土场域内，可发展的业态相对较少，职业分工尚不明显。另一方面，随着现代化的冲击，乡土场域面临集体意识的碎片化现象，尤其是在“城中村”这样的新型社区空间。对此，现代乡村合作的缔造要诉诸个体共同具有的价值和情感来证成现代社会的可能性，再次将合作建立在重构的集体意识上（孙帅，2008）。这也就意味着，乡土场域不仅需要建构新的合作机制，还需要建构融满足集体利益和培育集体意识于一体的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深层次合作机制，即团结的建立，最终凝聚为乡村共同体。

总之，现代乡村作为集差异性和相似性于一体、呈半传统半现代形态的“小社会”，需要通过实现团结来面对市场化、城市化。不过，无论是乡村产业的培育、乡村振兴的达成抑或是乡村秩序的维系，都需要经历一个复杂而漫长的过程。这就使得，团结的达成“不仅仅是经济利益驱动的结果，还是人们将良好道德氛围内化成合作倾向的结果”（黄少安、张苏，2013：83）。并且，乡村内部的异质性个体始终是促成团结的韧性力量。因而，对乡村团结实现机理的探讨可以进一步聚焦，即在乡土场域内部，异质性行动主体如何保障集体利益和提高集体意识，在唤醒乡村包容性的同时实现团结。

（二）分析框架

当前，在我国部分乡土场域，团结仍处于“缺位”的状态，需要依靠乡村内部的韧性力量、基于各地发展现实来加以重新制造。除保障异质性行动主体的集体利益处于一致外，团结特别强调对彼此间情感的联结和共同的价值观的培育。而前者是后者的实现基础——如若说集体利益的满足可以促成合作，那么“在此基础上构

建出新的更高层面的集体意识，并以这种新的集体意识推动实现更高层面的社会团结”则可以实现（王道勇，2022b：9）。

那乡村要如何制造“团结”？在西方社会中，原子化个人与普遍的社会有机体的整合问题始终是学界关注的重点。无论是基于集体意识和劳动分工的团结机制，还是社会决定论所建构出的道德个人主义，学者们所关注的往往都是社会中一般的个人，忽视了具体个人的存在和情感。此种基于“普遍人性”的治理技术只能使个体间保持“陌生人”式的无关紧要的情感联结（孙帅，2008）。对此本文认为，乡村团结的实现应将村域中的具体个人考虑在内。村庄可通过小范围组织化的方式，将具体个人纳入特定的管理范畴。在各组织中，具体个人的存在、情感、需求、生存情景、资源禀赋等都能被一一看到，即一种聚焦于不同行动主体的内部团结制造实践。

和学界一般意义上的“总体的社会组织”（肖瑛，2008）或经济合作组织、互助组织、公益组织等具体领域的社会组织（吕方，2013）不同，本文所讲的组织是一种依劳动分工等的不同对异质性行动个体进行分区安置后形成的“小圈子”组织。在当前，城乡融合的现代化发展要求打破城乡二元结构、开放村庄固有边界，保证劳动力等资源要素在城乡间的畅通流动。这意味着乡村中个体的构成将更加复杂化、多样化和规模化。同时，高流动也加剧了乡村场域的不稳定、不确定等特征，功能单一的专业性组织难以覆盖个体多样的发展需求。对此，本文认为可以依据劳作类型、业态职能等不同的分工，将资源各异的个体划分成不同的“小圈子”组织。每一“小圈子”均集经济合作、文化培育、互助公益等功能于一体，不仅能在组织内部初步满足具体个人的多元需求，更能通过组织化过程将具体个人纳入集体发展。在不同的“小圈子”组织中，个人凭劳动获取利益并于此接受道德培育，久而久之形成新的集体意识和公共精神。各组织内平稳有序运营，既可节省整体治理成本，又可降低发展风险。而组织间的配合与协作则共同促成了乡村“由点及面”的团结局面，这也是团结制造的基础和前提。

基于此，本文提炼出“制造团结”的理论分析框架（如图所示）。首先，组织是制造团结的核心和前提。一方面，通过“个体—组织”的初步链接，数量规模、利益诉求、合作意愿各异的原村民及流动于此地谋生的外来“新村民”等具体个人可以经由不同“小圈子”满足自身的发展诉求。另一方面，各个“小圈子”各美其美、有序运营，共同营造了美美与共的村庄局面。这既是村庄内生动力激发的基本

条件，同时也是村庄逐渐突破发展边界，与外界进行沟通、合作的路径。其次，乡村内部的韧性力量是制造团结的行动主体。以乡村精英为代表的内部韧性力量在制造乡村团结的过程中扮演着全盘统筹、整体设计及推动实施等关键角色。最后，集体利益与集体意识的持续良性互动是制造团结的最终目的。若要满足集体利益，则需要建立公平正义的利益分配机制，以保障异质性行动主体的集体利益处于一致状态；若要增强集体意识，则需借助在乡土社会中的非正式制度和正式制度来突破合作困境。在此过程中，团结的“固有倾向性”被激活，保障着乡村内部合作的长期、稳定和可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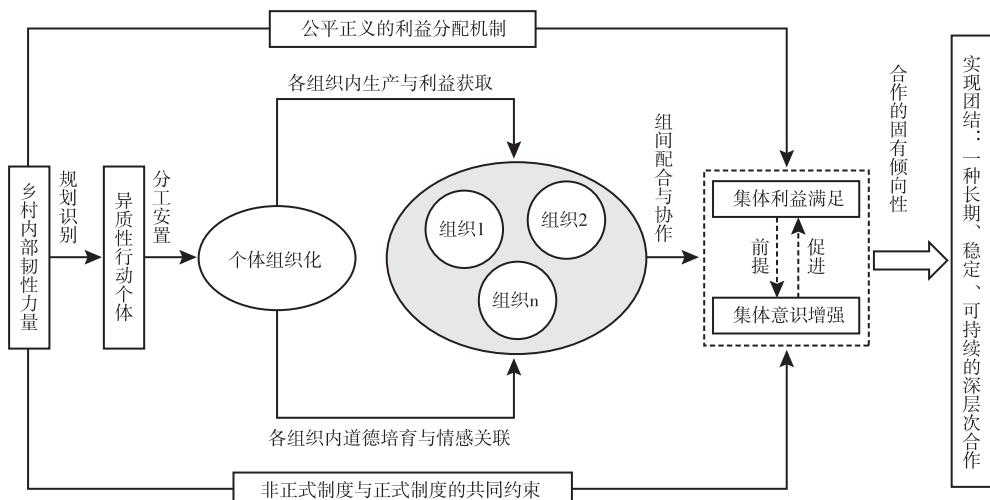


图 “制造团结”分析框架

二、案例概况与资料收集

(一) 案例概况

袁家村位于陕西省礼泉县，地处关中平原腹地，是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据村委会的人口登记情况，全村现有村民 62 户，共计 286 人；村域面积 0.4 平方公里，村集体土地 630 亩。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袁家村是著名的“烂杆村”。全村 37 户人，大都居住在破旧、低矮的土坯房里，难以维持基本生计。1970 年，在第一任村支书的带领下，全村上下大力发展粮食生产，逐渐解决

了吃饭问题。改革开放以后，村里先后建成以水泥厂为代表的一批村办企业，并先后成立运输队、商业服务部及大型集团公司，实现从农业稳村向工业富村的成功转型。2000 年集体资本积累达到 1.8 亿元。2000 年以后，袁家村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调整发展思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已成为日接待游客 1—2 万人次、容纳外来务工人员 3000 余人、村集体资产超 10 亿元的“超级村庄”。^①

作为一个业已实现就地城镇化的村落，袁家村并没有因为高度分化、高速流动而分崩离析，反而呈现出更高的社会团结水平、更有序的社会合作局面，对探索现代化冲击下的乡村合作实践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也较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资料收集

笔者所在研究团队对袁家村的关注可追溯至 2016 年 7 月，在长达 7 年的跟踪调研中收集了丰富的田野调查资料。为持续了解袁家村的发展情况，笔者分别于 2023 年 3 月、6 月对袁家村进行了回访。此次回访访谈了村委工作人员、本村村民、外来商户、青年创业者等共计 20 余人。本文的资料主要基于访谈资料，辅之前期的调研材料、村史馆展示材料、村志材料、公开报道材料等，以对袁家村的团结实践路径进行分析。

三、案例呈现

（一）异质性行动：个体引入、识别与分工协作

2000 年以前，袁家村还是一个靠亲情私谊维系的传统村落，经济、行政、社会、文化等融为一体。然而，自 2000 年以后，旅游业作为一种新业态，开始融入袁家村的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为袁家村这一礼俗化乡土社会突破发展瓶颈、实现新时代乡村振兴提供了发展机遇。基于旅游业的多功能性、广拉动力性、强融合性，资本、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得以在袁家村中流转，并得到优化配置，使得袁家村从先前囿于农业种植、农产品初级加工的单一生产方式向多产业、宽领域、长链条的深度融合性生产方式转型。此种转变与转型，在给乡村注入活力、保障农民主

^① 该部分内容为笔者参考袁家村村史馆陈列材料及村志材料整理得来。在村史馆中，袁家村通过“大事记”的方式，将 20 世纪 70 年代至 2020 年的发展历程充分地呈现了出来。

体经济利益的同时，也衍生出一系列问题，让袁家村开始出现离散的危机。为进一步凝聚人力、物力、财力，也为了防止村庄因产业转型陷入恶性竞争的发展泥沼，袁家村从个体异质性入手，在充分考虑不同行动主体资源禀赋及利益诉求的基础上，通过人为干预的方式制造差异，实现村域内部的劳动分工。

袁家村有原村民 286 人，是乡村发展的主要参与主体。为充分挖掘村民的禀赋资源，满足其在家门口就业、赚钱的愿望诉求，现任村支部书记郭武^①提议对村民的原住房进行统一规划与翻修，开拓农家乐的经营形态，这也是袁家村旅游业发展的第一阶段。直至今日，原村民仍是农家乐的主要经营主体。随之，为进一步丰富业态形式，实现打造关中小吃聚集地的发展目标，袁家村又通过邀请、筛选等方式将周边村庄的代表性手艺人引入袁家村。伴随外来商户等异质性行动个体的不断涌入，村域内的主体构成愈发多元、复杂，竞争、冲突与危机等也随之增加。但与当前业态同质化严重、恶性竞争激烈的旅游乡村不同，袁家村致力于制造“差异”，这也恰恰推动了“团结”的制造。

以小吃街为例，当前小吃街共由 66 家关中传统小吃构成，种类繁多且无一重复。即使是面条，也分出手工挂面、臊子面、菠菜面、蘸水面、旗花面等不同种类。同类小吃经营者均须通过竞赛的方式，由村委及村民代表在进行试吃后，择味道最优者入驻。此种人为干预下的“差异”制造，一方面保证了袁家村对游客的最大吸引——“不出村，即可尝遍各地美食”，以此保证业态的多元，增加可选择性，满足异质性的需求；另一方面基于业态的精细分工，使每位外来商户专注于发挥自己的特长，保持发展个性和自由，不去盲目追求同样的品类。与此同时，每个店都有自身的“卖点”。此种干预可有效避免重复、减少恶性竞争，让商户之间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复合分工，即通过主动干预促成了乡土社会特有的“劳动分工”和“职业分工”，为有机团结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我是邻村的，听说这里发展的好就去村委咨询能不能进来卖豆腐脑。结果让我和其他三家打算卖豆腐脑的一起比赛，看谁做得好就留下谁。当时就是在村委里比的，还有评委打分，我得了第一，就免费给了门店，一直干到现在。村里就我一家卖豆腐脑，所以生意很好，人家只要想吃这，只能来我店里。

^① 本文案例涉及的所有人名均是化名。

(受访者：豆腐脑店老板；访谈时间：2023年3月8日)

在袁家村，每个人都在自己的生产场域以差异化的生产方式加入袁家村的共建事业中。随着这一事业的不断推进，村庄通过人为干预的方式将今天的合作者、过去的先行者以及未来各种各样的后继者结合到不同的组织中，以提高生产效率、维护社会秩序。在各组织的通力协作下，共同构成了袁家村这一日益扩大、复杂的社会有机体。

(二) 乡村空间划分与街区组织制造

基于劳动分工，袁家村将异质性的行动个体纳入不同的街区组织，并进行集中安置，最终在各组织的有序运营中实现“由点及面”的合作缔造。

2007年9月29日，袁家村的“关中印象体验地”开业，首批建成作坊街和5户农家乐，全年接待游客约3万人。由于尚处发展初期，且愿意从事乡村旅游的村民较少，因此暂未出现村域内部的恶性竞争与分化。但为防患未然，村里还是成立了“农家乐协会”以进行专门的监督管理。2009年，袁家村对村内资源进一步整合，打造小吃街。小吃街由村委直接管理，负责人为袁家村党总支委员、关中印象支部书记袁设。到2011年年底，袁家村全年接待游客量就已经达到了120万人。

2007年才开了5家农家乐，村民不愿意干也不敢干……后来通过征地开办了小吃街，外来商户进来，村民也开始回流，村里的人就多了。（受访者：村总支委员袁设；访谈时间：2023年3月8日）

为了满足游客的不同需求，也为了进一步留住游客，自2012年以来，袁家村对村域空间进行再度细分，逐渐建设了酒吧街、书院街、回民街、祠堂街、农业观光园、农业体验园、自然生态观光园、游乐场等新空间。即使受到疫情影响，袁家村2020年的游客量仍保持在600万人次左右。

村里现在有小吃街、回民街、酒吧街、书院街等，除了小吃街是我们自己管理外，其余都是由外面承包的人进行管理。（受访者：村委成员王雷；访谈时间：2023年3月7日）

无疑，将村域整体划分为多区域的发展方式可以丰富业态、增加客流量，但也带来了不少隐患。一方面，村委班子力量有限。他们除了要完成日常村务工作外，还需接待上级部门和游客，而日常在村里坐班的工作人员仅有12个人。例如，在2023年6月8日，村里分别接待了山东省临沂市旅游局、湖北省十堰市餐饮协会、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四川巴中恩阳旅游古镇、浙江兰溪市政府、咸阳市残联等地区（部门）的学习参观，当日的客流量还约有1—2万人次，如果仅靠村委力量维持秩序、组织生产，难度是较大的。另一方面，多区域的发展会使得空间过度碎片化，人员构成复杂，给集中统一管理带来阻碍。对此，村“两委”班子决定按街区成立协会组织，由各协会组织负责本街区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价格管控等生产任务；成立包括农家乐协会、酒吧街协会、小吃街协会、作坊街协会在内的四个协会组织；此外，将祠堂街、回民街、书院街通过招商的方式分别交由陕西正源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回民街管理公司、书院街管理公司进行专门管理。

每个街道/每个业态成立协会，酒吧街协会有几个成员，村“两委”只是全面统筹管理，具体权力下放。（受访者：村委会副主任王奇；访谈时间：2023年6月12日）

由此可看出，袁家村通过人为的空间划分构建起了完备的分工体系，形成了基于业态空间的多个组织，各组织在村“两委”的全面统筹下，通过经营好自己的负责区域或领域，以点带面，打造村内整体的合作局面。

（三）利益分配与制度约束

由前文所述，袁家村基于业态品类划分出了互不重复的经营个体，在最大程度上规避了恶性竞争。但无论是基于精细划分产生的空间隔离，还是专注于获取自家利益，都增加了村民们彼此分散的可能性。如若放任不管，还会导致村民与外来商户之间的各种矛盾。如此这般，利益冲突将此起彼伏，稍有不慎就有倾覆的危险。对此，袁家村尝试从优化宏观利益分配方式、完善公共约束制度入手，一方面将一个个分散个体凝结在同一张“利益网”中，团结在集体周围，使个人利益通过集体利益而得到最大程度的实现；另一方面通过认证村民身份和利用“微信群”“QQ群”等数字社交平台，将个体凝结在不同的情感组织中，并通过“村委会—情感组织一个

人”的互动关系，将共识予以层级传递，在促进情感共融的同时培育集体意识。

1. 公平正义的利益分配

与一般村庄以村集体为中心打造整体合作社不同，袁家村从不同行动者的利益出发，建立起集“旅游公司统筹、村委监管、多元合作社共融、行动主体入股分红”于一体的层级分配体系。

首先，为了保障本村村民权益，袁家村成立“小吃街合作社”，这是该村旅游事业得以顺利开展的前提。发展乡村旅游需要整合村内土地资源，这意味着部分本村村民为了集体的发展必须流转土地，与外来商户共同经营。对此，村委与旅游公司商讨后，决定以每户 20 万元的标准为 62 户原村民设置约 3000 万元的股份，每户村民所占股份除受其入股金额决定外，还取决于其流转的土地面积，从而切实保障了村民利益。在访谈过程中，本村村民和外来商户间总体呈现出互相体谅、彼此感激的氛围。对本村村民而言，小吃街商户虽然收益可观，但需每天起早贪黑、辛苦劳作，赚了钱还要分给大家；而对商户来说，村里免费给了门头经营、提供了就业机会，让自己不必外出务工就能养活家人，改善生活。久而久之，这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包容、体谅，渐渐构建出“我们”的话语体系，“我们关系很好”“我们之间没有矛盾”，表征着共同体雏形的出现。

村民和商户之间的关系很可以，干部给群众开会，告诉村民不要歧视商户，人家是来做生意的，村民不要另眼看待，要互相帮助。商户同行们不是冤家是亲家，你是卖面的我是卖馍的，你的顾客坐到我这可以吃，坐你桌子也能吃，互相帮助。（受访者：9 号农家乐店主；访谈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

其次，为了平衡村民之间、商户之间以及本地村民和外来商户之间的收益，促进共同富裕，袁家村又相继成立各类作坊合作社及单品合作社，共计 20 余家。此外，村里还结合使用交叉股、混合股、平衡股等方式进行调节，致力于夯实当地的利益共同体。其中，每个作坊都是一个单独的合作社，如酸奶合作社、辣子合作社、豆腐合作社等。以酸奶合作社为例，在 140 个参股者中，袁家村村民仅有 56 个，其余均为外来商户及周边村民。参股资金为 2000 元至近 60 万元不等，大家根据自身实力、自愿入股，入股结束就表明这个项目业已完结，不会再增资扩股。如若下一个产业存在规模化的现实需求，村集体则会考虑动员成立新的合作社。新合作社的

入股主要针对新老村民的内部平台，不会面向社会开放入股。新合作社的成立一般先由商户提出，村委评估符合条件后，将消息发到微信群中，由大家自愿报名（村民在群里填写“姓名+认购股金”），先到先得。当然，村里也会遵循“钱少先入、钱多少入、照顾小户、限制大户”的原则对报名情况进行二次调整，如优先考虑先前未参与合作社的村民和营收较低的商户、让相对富裕者减少持股等。

最后，袁家村成立陕西关中印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全权负责处理营收和分红等工作。在袁家村，每一个商户都有自己的独立账户，每日的线上收益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支付平台统一收回，现金则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作人员清点结算，所有财务进行统一管理，从而使袁家村景区的日营业额得到清晰的展现。旅游公司按参股情况在年底为村民分红，明细也会在线上平台发放。

酒吧街、小吃街都有绿色箱子，大额（现金）一般锁在里面，留下部分小钱用来找零，下午固定时间由财务结算中心的银行人员收取盘点，并计入电子账单，移动支付也会计入商户各自的账户。（受访者：村委会副主任王奇；访谈时间：2023年6月12日）

自此，袁家村建立起由旅游公司统筹、村“两委”监管、大小各异的合作社共同协作的利益分配体系。

2. 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的共同约束

虽然在利益联结下，袁家村初步建构起了共同体的雏形，但该共同体却并不稳固，还需要基于共同生活所产生的集体情感予以深化。

对此，袁家村的首要方式是制造“新村民”。在袁家村，村民有原住民和“新村民”两类，二者地位相同，几乎享受同等权益，唯一的差别可能只在于二者的户籍所在地不同。“新村民”的涵盖范围很广，凡是为村集体产业发展做过贡献的都可被称之为“新村民”。这种广泛的身份认同不仅可以激发个人对袁家村的归属意识，也深深影响着其对袁家村的情感、态度和行为倾向。

我们的政策是新老村民一视同仁，他们出去也说自己是袁家村人，虽然户籍没在这儿，但我们思想上都认为他们是袁家村人，包括在安置小区的。（受访者：村委成员王雷；访谈时间：2023年6月8日）

为了能更好地消除身份隔阂，调动新老村民参与村庄发展的积极性，袁家村通过“道德讲堂”“明理堂”等平台开展思想道德教育与学习交流活动。在这里，新老村民可以联络感情、交流经验、互诉衷肠，弥补因日常忙于经营生意而淡化的情感联系，培育新的集体共识和文化记忆。此外，此类活动还可以及时掐灭盲目攀比、心理膨胀等苗头。例如，“道德讲堂”“明理堂”会定期对新老村民进行再教育，并开展忆苦思甜活动，帮助其在抚今追昔中“自省”与“自醒”，在明辨是非中学会“讲理”和“明理”，让富裕起来的村民再次认识到今日美好生活的来之不易。也正是通过持续不断的教育和引导，袁家村的新老村民能充分认识到集体的重要性，明白大家都是互相关联和依赖的袁家村大家庭的一员，进而加深对集体的感情。

我还上去讲过课，记得当时讲的是诚信经营。村民、商户大家都参加，里面还有外国人。商户们就是讲如何做生意的，如何来袁家村的，很有意义。它不光可以交流，也是一个大家相互认识的过程。之前人家也没见过你，一上台这是谁谁谁，就认识了，现在那都熟得很。（受访者：88号农家乐店主；访谈时间：2023年6月11日）

其次，袁家村致力于实现“群”的回归。由于空间拓展、分化和人口流动，个体逐渐脱嵌于乡土社会，个体之间、个体与集体间的情感互动和关联因脱离地域载体发生断裂。然而，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却为社会关系的再建构提供了契机。其中，微信群、QQ群作为代表性的数字媒介，为不同的行动主体开展公共事务讨论提供了重要场域，基于这一平台的长期线上交流与互动，新老村民围绕共同利益不断凝聚共识，实现了私域与公域的再联结（吴振其、郭诚诚，2023）。袁家村目前已经创建了含工作群、实战群、合作社群、村民群、商户群、文创群、培训群、客栈群、进城群、出省群等在内的微信群组，这些微信群各有不同的职能分工。一般而言，上述微信群的运转始于村委会或旅游公司在群组中发布公共事务，由群组织中的商户代表或村民下达给具体个人（家人、工作人员、临时工等），个人有意见或建议也可以随时发到群里交流。而基于街区划分的各行业协会也有专属的微信群，以方便街区内部的沟通交流。这进一步将村、群、人凝聚在一起，形成基于现代关系而联结的情感共同体。除了微信群的使用外，依血缘、地缘等传统纽带建立起的情感组织，诸如红白理事会等，也发挥着较大的凝聚作用。

当然，村里还会不定期组织集体活动，致力于恢复袁家村的活力氛围，激发村民的合作行为，在丰富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之余，进一步深化情感关联、凝聚集体认同。在身份认同和情感组织的共同作用下，新老村民个体间的社会交往日益密切，个体与个体、个体与集体的关系联结不断加深。至此，袁家村建立起融集体利益和集体情感于一体的较为稳固的共同体。

除了基于集体利益和集体情感对共同体的建构外，契约精神对于维护乡村秩序也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实现团结的制度要求。对此，袁家村村委会在同旅游公司、协会会长、村民、商户等行动主体进行充分商议后，共同制定了如下契约条例，将具体个人的行为约束在同一治理体系中。具体条例如下表所示。

久而久之，袁家村通过较为公正的利益分配，将集体利益映射到个人利益；通过基于身份认同的情感约束和基于制度规范的契约约束，使个人对集体目标、信念、价值与规范等产生一致认识。在各组织的协同配合下，在集体利益实现和集体意识互动中，袁家村逐渐构建起村落内部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体系。

表

袁家村治理要点

类别	主题	主要内容	负责组织
正式制度	村规民约	(1) 有国才有家。无论何时何地，人人都得爱党、爱国、爱集体，这是做人的基本原则和道德底线。(2) 村事乃家事。每个家庭、每个人都要与村上的利害息息相关，所以每个村民不能各扫门前雪，要不断强化集体观念。始终奉行一家有事，全村援助的优良传统。(3) 老祖宗的勤俭、吃苦、重孝等优良传统应代代相传，不可有一日懈怠。(4) 和睦四邻，互敬互让，把维护好邻里关系作为一种美好的道德行为，贯彻始终。(5) 增强大局意识。当村上和个人家庭利益发生矛盾时，要无条件服从村上的利益等。	村委会
	食品安全	(1) 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严格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亮证、亮照经营；(2) 坚决杜绝使用非法添加剂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等。	综合办公室、村委会
	食品原材料采购	(1) 采购人员要认真学习有关法律规定，熟悉并掌握食品原料采购索证要求；(2) 采购食品，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供方索取生产经营资质和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明等。	综合办公室、村委会
	制止餐饮浪费	(1) 按需采购，管理控制库存；(2) 分类妥善存储食材，加强精细化管理和使用等。	综合办公室、村委会
	小作坊生产规范	(1) 食品小作坊应在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管理制度。(2) 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工作时应着工作衣帽，不佩戴首饰。(3) 食品生产的小作坊应具备与所生产加工食品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贮存、运输、防污染、垃圾存放、防鼠、防蚊蝇等设施或设备等。	综合办公室、村委会、作坊街协会

续表

类别	主题	主要内容	负责组织
非正式制度	公共理念	“一人富了不算富，大家富了才是富”	村委会
	经营管理	(1) 小吃街：早上7点开门，下午9点关门，每周五六统一10点关门；统一工服，包括头花、口罩、上衣；原材料只要村里有的，如面、油、辣子，必须使用村中作坊的，禁止外购。村里没有的，由村里指定的优质店铺统一送货；油炸食品每3小时换一次油；必须现做现卖，保证新鲜；餐厨废弃物统一回收，在村后果园里统一深埋，自然吸收；价格明示，禁止私自涨价；每周一早8点商户开会，总结不足及进行宣誓；白天有专人进行治安巡逻，晚上各商户轮流巡夜等。 (2) 酒吧街：早上11点之前开门，晚上12点以后禁止喧哗；酒品进货来源渠道、价格统一，各商户唱歌时间岔开，单数唱完半小时后双数唱等。 (3) 书院街：每天必须开门营业，早上9点开门，夏天晚上9点关门，冬天8点；节假日尤其过年必须开门；商户每月交50元卫生费；不能驱赶游客；节假日配合街道搞治安工作，轮流执勤，如若不能去，就上交50元由他人代替。	各街道协会，包括小吃街协会、酒吧街协会、书院街协会、农家乐协会等、村委会、旅游管理公司
	违规惩罚	处罚措施严厉，比如与游客吵架，一次罚款10000元，两次关店走人；私自拿取邮政箱子里的现金，一经发现，立马关店；周一例会缺勤，一次罚款100元；卫生清理不及时，一次罚款500元等。不允许私采购外来的食材，不允许在加工过程中乱放添加剂，否则一律取消经营资格；定期更换新筷子，餐具严格消毒，一旦发现不消毒的，商户停业三天。	各街道协会、村委会
	“发毒誓”式自我约束	以羊血粉丝汤店为例，“店主发誓承诺：如若羊血掺假，甘愿祸及子孙。原材料追踪供应链：羊血，亲自采于礼泉西关回民杀羊点，李XX处。豆腐、粉条、辣子、菜籽油均来自袁家村作坊坊。汤为原质骨头汤（土养鸡1只、骨头5斤、水100斤）。电话：XXX。袁家村村民委员会、袁家村小吃街协会、袁家村管理总公司监管。”	商户个人

注：内容由访谈资料整理得出，在此仅部分列举。

四、案例分析：袁家村团结得以制造的基本逻辑

与依靠政府规划和引进外资实现的“外源型”(exogenous)发展模式不同，袁家村的发展重视地域自身的价值，是一种由内而外、自下而上的内生式发展模式(胡霞、刘晓君，2022)。该模式主张通过激活乡村内部的韧性力量，在其引领下探索合作发展与治理路径，这是乡村合作得以可能的前提逻辑。在该逻辑的引领下，对村域内的异质性行动主体进行识别与分工，并通过组织制造的方式将脆弱个体凝结在一个个“小圈子”中，有助于实现村域内的再组织局面。这是乡村合作得以可

能的行动逻辑。最终，在集体利益和集体意识的良性互动中，乡村的全方位合作成为现实，这是乡村合作得以可能的目标逻辑。

（一）异质性行动个体组织化：乡村团结得以制造的行动逻辑

当前，由于流动性加剧，加之信息技术不断为个体成员赋权与增能，个体的主体意识与自主能力迅速增长，团结愈来愈建立在主体的选择意志与主观认同的基础上；团结的刚性、固定性、稳定性持续减弱，从而呈现出弹性、高自由度、弱联结性形态（戴洁，2022）。此时，劳动分工和资源互换成为团结的主要源泉。与基于个人相似性而导致的团结不同，该种归因于劳动分工的团结形式以个人的相互差别和相互依存为基础，承认集体行动中人的个性的存在，强调个体自由度的获得。然而，“尽管分工和分化使得社会整合和个性发展具有了可能，但总体性加强和异质性加大这两种同一过程中的相反倾向不能不在现代社会之构成过程中造成各种各样的紧张状态，不能不迫使人们去寻找能够联结社会和个体的新的中介组织或纽带”（渠敬东，1999：36）。正是经由这些位于个人和社会之间的中间组织，个体在精神和事实上受到集体力量的控制，从而有效降低了社会原子化的风险并巩固了团结（王思斌，2001；张卓君，2021）。

与一般意义上功能单一的专业性农村社会组织不同，本文所指的组织是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的一种既适配于当前乡村发展中个体构成复杂化、多样化、规模化、高流动等新特征，又能关注到个人多元化发展诉求的组织。该类组织的制造不再以某单一需求或功能的满足为遵循，而是将制造核心聚焦于优势各异的具体个人。通过在村域内部进行劳动分工，村庄依特长、优势等异质属性对具体个人进行分区安置，以此形成片区化或街区化的“小圈子”组织。在此类组织中，异质性个体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保存相对广阔和自由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在各组织中获得较为充分的关注，也能得到组织的及时教化与适时约束。这在一定程度上既减少了个体独自面对市场、社会等外来冲击所可能遇到的危机，也有效降低了村域内部因过度原子化而导致的一盘散沙、杂乱无章等失序状态。

正如在袁家村，由于存在原村民、外来商户、返乡青年及流动游客等多元主体密集分布于0.4平方公里的村域的情况，以村“两委”为代表的乡村内部韧性力量从关注个体异质性入手，在充分识别不同主体资源禀赋及利益诉求的基础上，基于业态、劳动等分工，将异质性个体安置在小吃街、康庄老街、书院街等不同街区中，

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以街区为中心的多元组织，如小吃街协会、农家乐协会、书院街协会等“小圈子”组织；各组织内部又分别建构起关乎经济合作、生产管理、秩序维持等的次级组织，搭建了情感沟通交流平台，在满足“小圈子”组织内部具体个人的利益、情感诉求的基础上，实现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组织间的良性互动，从而将个体更好地团结在组织里，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小圈子”组织的有序运营。而上述组织的和谐稳定发展及良性互动，在“以点带面”中又共同完善起乡村一体化的发展网络，最终实现团结即深层次合作的制造目标。

（二）乡村内部韧性力量引领：乡村团结得以制造的主体逻辑

在乡土社会，虽说农民是理性个体，但在面对纷繁复杂的大社会、大市场时，农民又是脆弱的。分散的小农户既无法有效对接市场，也无法有效承接政府资源，这种结构性困境使得亿万农民整体上成为弱势群体，特别是在工商业资本下乡的背景下，普通农民有进一步被排斥和边缘化的危险（吴重庆、张慧鹏，2018）。这也就意味着，在倡导城乡融合发展的当下，仅凭农民主体自发产生联结、形成团结合力去共同应对市场化、城镇化、现代化等外来冲击具有较大难度。

对此，有学者指出，业已完成“他组织化—去组织化”的村落亟须再组织化的回归。所谓村落再组织化，即“村民以个人利益为主导、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所建立起的具有合作意识、公私兼顾的关系模式和以群体为单位的社会组织，是村民集体行动的结果”（周立、王晓飞，2021：43）。村庄再组织化需要中心人物（如乡村精英）的推动，需要关键组织（如基层党组织）引领，还需要后续参与者（返乡青年、外来务工人员等）的主动加入。其中，中心人物和关键群体共同构成推动乡村合作的内部韧性力量，同时也是乡村合作得以可能的前提逻辑。一般而言，乡村内部韧性力量往往在乡村合作中扮演引领者、规划者、监督者、规则制定者等角色，多由本地政治精英或经济精英外加村“两委”构成。当然，中心人物也可能是关键群体的成员，此种角色的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中心人物与关键群体之间的博弈，更易于乡村合作的开展。

乡村内部韧性力量之所以成为引领乡村合作得以可能的主体逻辑，主要在于其具备如下重要功用。首先，确定村域内异质性行动主体一致认可的合作发展目标，营造合作共赢的发展氛围。在袁家村，“不能存在一个最富的人，也不能有一个穷人”成为公认的价值遵循，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同致力于村庄的发

展。其次，在尊重差异中推行合理的分工协作。一个共同目标的实现，离不开异质性行动主体的共同配合与彼此分担，因此分工协作就显得尤为重要。乡村内部韧性力量要认真识别不同行动主体于资源禀赋、个人诉求、专业技能等方面差异，在帮其找准发展定位点的基础上进行组织安置，使每个人都能职能明确地合力推动组织发展。从而，各组织在平稳运行中配合与协作，共同完成合作目标。最后，制定适宜的制度规范，保障公平透明、惩罚得当的良好环境，包括完善公平正义的利益分配机制，使异质性行动主体的利益处于一致状态；建构集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于一体的约束机制，形塑共存共荣、团结牢固的合作共同体等。这些举措都在宏观层面为乡村合作的展开提供了重要前提。

（三）“集体利益—集体意识”良性互动：乡村团结得以制造的目标逻辑

集体利益的满足是集体意识增强的重要前提。马克思（1995：187）曾言，“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正是由于私人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的种种矛盾，公共利益才以国家的姿态、采取一种和实际利益脱离的独立形式来促进合作的形成和社会秩序的维护。随之，埃德加·博登海默（1998）将合作与共同利益关联起来。他认为，共同利益既不仅仅是单个个人所欲求的利益的总和，也不是人类整体的利益，而是一个社会通过个人的合作而生产出来的事物价值的总和，而这种合作极为必要，其目的就在于使人们通过努力和劳动建构他们自己的生活。哈耶克（2000）则进一步将共同利益表征为“一种抽象的秩序”，把对集体利益的追求视为促成乡村社会合作的一个重要视角。同理，在乡村场域中，“农民往往也是最实际的，项目再大、投资再多，如果和他没关系，不能给他带来直接收入，他就不买账”^①。由此可看出，要想实现乡村合作，提高农民的参与度和积极性，首先要使农民能通过劳动发挥自身价值、获得公平的持续增收，这是凝聚更深层次集体意识的前提。

集体意识增强可有效促进集体利益的满足。集体意识是社会共同体中独立于个体的一种共同理解（王道勇，2022b），在制度层面通常会表现为一种物质力，通过法律或纪律等予以呈现（王小章，2006），并对社会秩序加以维护。正如前文所述，

^① 见袁家村宣传手册。宰建伟为袁家村教师、中国乡村振兴袁家村课题组组长，此话是2022年4月与人民日报人民文旅进行“对话”时所提出的。

基于利益满足的合作有长期与短期、稳定与不稳定、持续与不持续之分。尤其基于个体绝对理性——只关注自身利益的获取——的合作，极易使集体陷入非理性状态，进而陷入合作困境。对此，乡村要采取适当措施，如加强教育培训、情感交流、制度约束等方式，培育异质性行动个体的亲社会情感与利他的意识，使其于长期的社会道德、伦理内化及规则的影响下，能在关注自身利益的同时兼顾他人利益和集体利益。

无疑，袁家村正是在致力于构建“集体利益—集体意识”良性互动模式的实践中，推动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深层次合作的实现。一方面，通过打造集“旅游公司统筹、村委监管、多元合作社共融、行动主体入股分红”于一体的极具公平正义的现代化层级分配体系，结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传统互惠型道义经济发展观，将每一具体个体凝结在同一“利益网”中，使个人利益通过集体利益的存在而得到最大程度的实现。另一方面，为进一步深化团结合作，袁家村又通过认证村民身份、消除村籍差异，开展思想道德教育与学习交流活动，灵活运用线上线下沟通交流平台，制定正式和非正式契约等方式，加深个体间、个体与集体间的关系联结，共同致力于建构融集体利益和集体意识于一体的、稳固的乡村共同体。

五、结 论

中国小农“唯一的出路在于形成共同利益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组成不同的联合。这种联合需要平等的协商，需要制定规则，需要选举一个领导，建立一个组织进行评估与监督”，“在某种意义上，这可以被看作是中国农村现代化的核心因素，是中国小农的观念及人与人互助关系的现代化。”（曹锦清，2013：714—715）无疑，袁家村正是通过将不同行动主体纳入多元组织，在各组织的联动与协作中实现了有序发展。而作为复杂劳动分工下生产者之间协同合作的条件，组织本身就是一种生产性资源，也是一种管理的技术。

在现代社会，个人虽然获得了自由发展的机会，但在大市场面前，个人乃至家庭仍显得势单力薄，即使是在袁家村这个小市场、小社会中，要想靠个体力量进行非农化发展也并非易事。因此，村域中逐渐出现了一种要求团结的趋势。再者，部分“超级村庄”的综合实力已超过一般中心镇，难以靠十几人组成的村委会进行全

面统管，而一般村庄的集体发展亦离不开个体的凝结。对此，借用组织力量进行协调和配合已成为大多数村庄继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村庄将具体个人纳入不同组织，一方面可以为个人异质性的发展需求保留空间，使其有机会发挥特色与专长，在“差异”中人为构建组织内部的分工，在彼此需要和相互依赖中打造功能各异的共同体；另一方面可以将个人有限的资金、资源联合起来，为集体发展提供聚合性支持。通过组织制造，个人得以团结在不同的共同体中，建构起完整的互动协作框架，共同维护乡土社会的有序发展。

当然，需要进一步明晰的是，组织的实质仍是为了个人能从集体层面意识到利益配置的公正，能在保障不同行动主体的集体利益处于一致状态的基础上，建构更高层面的集体意识——村落的共同富裕，也即袁家村“一人富了不算富，大家富了才是富”公共理念的由来。由此可见，集体利益的满足仍是实现乡村团结合作的前提条件，是促成团结合作的关键词；而集体意识的形成则是维持乡村团结合作关系的长久之道。对此，乡土社会也应遵循“集体利益实现—集体意识培育”的双向互动框架，把实现不同行动主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乡村建设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维护和促进乡土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础上，坚决防止两极分化，着力促进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 曹锦清，2013，《黄河边的中国》，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 陈绍军、任毅、卢义桦，2018，《“双主体半熟人社会”：水库移民外迁社区的重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戴洁，2022，《社会团结形态演进与信息社会的弹性团结：历史、趋势与路径》，《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 费孝通，2009，《费孝通全集：第5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高端阳、王道勇，2021，《乡村治理中的合作场域生成——基于T市“三治融合”实践的分析》，《社会学评论》第3期。
- 苟天来、左停，2009，《从熟人社会到弱熟人社会——来自皖西山区村落人际交往关系的社会网络分析》，《社会》第1期。
- 哈耶克，2000，《经济、科学与政治——哈耶克思想精粹》，冯克利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黄少安、张苏，2013，《人类的合作及其演进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7期。
- 贺雪峰，2002，《半熟人社会》，《开放时代》第1期。
- 胡霞、刘晓君，2022，《内生式发展理论在乡村振兴中的实践——以日本岛根县邑南町为例》，《现代日本经

济》第1期。

吕方, 2013,《再造乡土团结: 农村社会组织发展与“新公共性”》,《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刘景琦, 2020,《类熟人社会: 工业型村庄社会结构新形态》,《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陆益龙, 2017,《后乡土中国》,北京:商务印书馆。

马克思, 卡尔, 1995,《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博登海默, 埃德加, 1998,《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邓正来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渠敬东, 1999,《涂尔干的遗产: 现代社会及其可能性》,《社会学研究》第1期。

孙帅, 2008,《神圣社会下的现代人——论涂尔干思想中个体与社会的关系》,《社会学研究》第4期。

涂尔干, 2000,《社会分工论》,渠敬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王道勇, 2022a,《社会合作何以可能——集体利益论与集体意识论的理论分析与现实融合》,《社会学研究》第5期。

—— 2022b,《社会团结中的集体意识: 知识谱系与当代价值》,《社会科学》第2期。

—— 2023,《从内嵌到内生: 乡村合作治理变革新趋向》,《江苏社会科学》第2期。

王思斌, 2001,《城市社区建设中的中介组织培育》,《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王小章, 2006,《经典社会理论与现代性》,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吴重庆, 2002,《无主体熟人社会》,《开放时代》第1期。

吴重庆、张慧鹏, 2018,《以农民组织化重建乡村主体性: 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基础》,《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吴振其、郭诚诚, 2023,《从高音喇叭到低声微信群: 乡村公共性再生产与社会治理转型——基于一个华北村庄的田野调查》,《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肖瑛, 2008,《法人团体: 一种“总体的社会组织”的想象 涂尔干的社会团结思想研究》,《社会》第2期。

周立、王晓飞, 2021,《城乡中国时代的村庄再组织化》,《江苏社会科学》第5期。

张卓君, 2021,《社会团结路径的转型——基于华西村的田野调查》,《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Breidahl, Karen Nielsen, Nils Holtug & Kristian Kongshøj 2018, “Do Shared Values Promote Social Cohesion? If So, Which? Evidence from Denmark.” *Europe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 (1).

Laitinen, Arto & Anne Birgitta Pessi (eds.) 2014, *Solidarity: Theory and Practice*. Lanham: Lexington Books.

作者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责任编辑：罗婧